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有关法律和规章，制定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实施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

（三）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实施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品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阜康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关于质量发展纲要的政策措施；负责组织实施质量发展规划和质量建设政策措施，推进质量发展工作；负责产品质量诚

信体系建设，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推进名牌发展战略，落实质量奖励制度；开展产品质量事故调查。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察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监督实施食品行政许可负责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制定市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公布食品安全信息；指导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质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指导本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在本市组织实施标准，推行采用国标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定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第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十六）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

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十七）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参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责监督实施生产、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十八）负责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开展药物滥用监测。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行政许可及检查、处罚，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负责化妆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政策法规宣传、信息发布工作。

（十九）负责本部门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二十）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二十一）完成市党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二）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进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

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

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6、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加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大案要案查处力度。

（二十三）与其他部门职责分工。

1、与市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书面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予以协助。

2、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牲畜定点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负责兽药、饲料等畜牧业投入品使用安全监管。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

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1）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2）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贯彻落实国家药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对于既有餐饮服务同时兼有住宿、洗浴、娱乐等服务的公共场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安全监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4、与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发展规划、计划及相关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实施餐饮服务及酒类、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承担流通环节的酒类监管职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5、与市城市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内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城市管理局负

责监督对无固定场所、未进入市场、流动经营的各类食品摊贩的监管执法工作，依法取缔违法经营行为。市城市管理局在监管执法活动中如发现危害食品安全的行为，应及时通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6、与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食用林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林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3 个处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党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市场综合规范科、质量科、标准计量与认证认可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食品安全综合科、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科、知识产权与广告监督管理科、信用监督与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管与信息化科。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编制数 105，实有人数 156 人，其中：在职 90 人，减少 4 人；退休 66 人，增加 5 人；离休 0 人，减少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45.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1.99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5.9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445.9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9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40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6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445.95	支 出 总 计	1445.95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1.99	1061.99	1061.99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61.99	1061.99	1061.99								
201	38	01	行政运行	852.48	852.48	852.48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09.51	209.51	209.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9	143.89	143.8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89	143.89	143.8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89	143.89	143.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40	121.40	121.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40	121.40	121.40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5.95	65.95	65.9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8	19.48	19.4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7	35.97	35.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67	118.67	118.6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67	118.67	118.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8.67	118.67	118.67									
			合 计	1445.95	1445.95	1445.95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1061.99	1061.99	
201	38		1061.99	1061.99	
201	38	01	852.48	852.48	
201	38	50	209.51	209.51	
208			143.89	143.89	
208	05		143.89	143.89	
208	05	05	143.89	143.89	
210			121.40	121.40	
210	11		121.40	121.40	
210	11	01	65.95	65.95	
210	11	02	19.48	19.48	
210	11	03	35.97	35.97	
221			118.67	118.67	
221	02		118.67	118.67	
221	02	01	118.67	118.67	
			1445.95	1445.9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445.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1.99	1061.99		
一般公共预算	1445.9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9	143.89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40	121.4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67	118.6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445.95	支 出 总 计	1445.95	1445.9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1.99	1061.99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61.99	1061.99	
201	38	01	行政运行	852.48	852.48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09.51	209.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9	143.8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89	143.8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43.89	143.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40	121.4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40	121.4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65.95	65.9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8	19.4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97	35.9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67	118.6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67	118.6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8.67	118.67	
			合 计	1445.95	1445.9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0.90	1340.90	
301	01	基本工资	371.63	371.63	
301	02	津贴补贴	273.93	273.93	
301	03	奖金	207.80	207.80	
301	07	绩效工资	57.23	57.2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89	143.8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43	85.4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97	35.9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2	8.2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18.67	118.6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13	38.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36		90.36
302	01	办公费	20.40		20.40
302	05	水费	3.00		3.00
302	06	电费	3.60		3.60
302	07	邮电费	5.00		5.00
302	08	取暖费	13.76		13.76
302	11	差旅费	4.00		4.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	28	工会经费	10.42		10.4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0		25.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		1.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9	14.69	
303	02	退休费	5.94	5.94	
303	05	生活补助	8.75	8.75	
		合 计	1445.95	1355.59	90.3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备注：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 计				

备注：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合 计				

备注：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8.20	28.2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5.20	25.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20	25.2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备注：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445.9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收入预算 1445.9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445.95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24.97 万元，下降 1.7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业务量减少，公用经费减少，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支出预算

情况说明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支出预算 1445.9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45.95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24.97 万元，下降 1.7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业务量减少，公用经费减少，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及上年均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四、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45.9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5.9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1.9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8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21.4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18.6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445.9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45.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97 万元，下降 1.7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业务量减少，公用经费减少，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减少。

项目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及上年均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61.99 万元，占 73.4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3.89 万元，占 9.95%。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21.40 万元，占 8.4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18.67 万元，占 8.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52.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4.69 万元，下降 6.0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业务量减少，公用经费减少，预算安排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9.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8 万元，增长 0.9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事业编制人员工资基数调增，人员经费增加，预算安排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3.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6 万元，下降 1.1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少，预算安排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5.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96 万元，增长 15.7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人员工资基数调增，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增加，预算安排增加。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9.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70 万元，增长 23.4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人员工资基数调增，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基数增加，预算安排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5.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96 万元，增长 79.7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增加，预算安排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18.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88 万元，增长 0.7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人员工资基数调增，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预算安排增加。

六、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45.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55.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90.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八、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8.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单位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维护费等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单位严格控制公务接待任务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一、关于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0.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34 万元，下降

16.8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业务量减少，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减少，因此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58.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5.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2.14 万元。

2025 年，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1.52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1.5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637.00 平方米，价值 352.30 万元。
2. 车辆 11 辆，价值 246.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价值 186.25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60.04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8.11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97.23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445.95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0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联系人		蒋琼		联系电话：	13779721199
年度绩效目标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有关服务的行为，2025 年，计划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区、州市场监管工作部署，突出重点，强化落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强化公平竞争政策的基础地位，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决守住食品、重点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底线，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努力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服务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均衡推进食品抽检监测，针对重点高风险品种，开展专项抽检监测。依法依规开展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严格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加强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农业生产资料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防范化解重大质量安全风险隐患。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严控市场安全风险，守底线保安全，追高线促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促进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1445.95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	≥286 批次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	≥30 批次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管理各类市场主体	≥14000 户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	≥10 批次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30 家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监测 DM 广告监数量	≥80 期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

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阜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10 日